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馮梓琄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6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j4025@ms.ntpc.gov.tw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05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城更事字第1020001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六

主旨：核准 臺端申請「擬訂新北市蘆洲區民義段646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臺端101年10月4日都更1011004號申請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有關實質規劃內容（如容積額度、基地規劃配置設計、廢巷改道、財務計畫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6條及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規定，係屬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權責，應於下階段提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始得定案。
- 三、本案更新單元範圍非屬完整街廓，若涉法定空地重複利用或造成更新單元外畸零地及其他不能單獨建築等情事，屆時應依建管法令辦理，必要時修正更新單元範圍。
- 四、為利當地居民、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了解本案之規劃構想，架設專屬網頁將本核定計畫有關資訊公開於網站上。另網站設置後，函告市府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及建檔。未完成者則事業計畫送件後市府將暫緩審議，另營建署101年2月23日營署更字第1012903914號函建議設置工作站事宜，檢附該



函號供參。

五、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規定，自獲准之日起1年內，由實施者擬具本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未依規定報核者，本行政處分除市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規定核准展期，另予行政處分者外，自文到後1年起失效。

六、檢還核准之「擬訂新北市蘆洲區民義段646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說明書一份。

正本：劉有祺 君

副本：方翠雲 君、李俊雄 君、李振盟 君、李煥金 君、李漢得 君、李麗華 君、李綉錦 君、沈海義 君、孟祥民 君、林蔡有葱 君、徐黃美花 君、張雅梅 君、張雅燕 君、張嘉雯 君、張嘉慧 君、張瀛心 君、陳一慧 君、陳仕杰 君、陳秉鈞 君、陳智偉 君、粘照陽 君、葉秀敏 君、劉茶 君、劉丁貴 君、劉成和 君、劉有豐 君、劉明德 君、劉隆財 君、蔡政雄 君、蔡麗雲 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蘆洲區農會、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容正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局長 張 璿